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6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陈志先生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履职,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代行期限至陈志先生身体恢复能够正常履职。

申睿波先生为金融学博士,具备较好的财务基础,拥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经历,对公司经营状况比较了解,能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4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高新策源优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源优产)拟购买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未科技)部分股权及其上层股东权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转让权益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森未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转让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

二、进展情况

根据策源优产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交易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策源优产本次购买部分森未科技股权及上层股东权益已完成所涉及的全部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森未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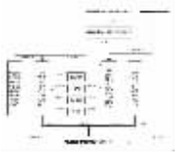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对森未科技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未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3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投资者回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划减持腾远钴业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腾远钴业总股本(剔除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747股)1.00%,即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932,924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腾远钴业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操作减持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年9月1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49%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山与城1.2期项目开发贷款本息。资助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朗福公司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利率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6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按49%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山与城1.2期项目开发贷款本息。资助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朗福公司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利率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

履行完审议程序后,公司将与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朗福公司三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是朗福公司股东双方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提供,风险通过股东按比例共担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不占用公司核心业务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朗福公司拟归还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山与城1.2期项目开发贷款本息约4,120万元,其可用资金无法按期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双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8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按49%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上海复地按51%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468.8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朗福公司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利率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朗福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福寿路2号

4、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壹仟万元整

5、控股股东: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邹承良

7、股权结构:上海复地持股51%,渝开发持股49%

8、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9、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232,017,713.45元,负债总额375,890,234.0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56,127,479.43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3,967,313.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47,364.0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72,433.60元,资信情况为正常,最新信用等级为AAA。

11、朗福公司与渝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12、朗福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A区1537室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股权结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法定代表人:王基平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复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渝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上海复地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不超过1,468.8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朗福公司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利率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朗福公司进行债转股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和上海复地将各自15,500万元股东借款按持股比例对朗福公司债转股增资31,000万元。增资后,朗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0,000万元增加至101,000万元。2024年11月,朗福公司办理完成债转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朗福公司债转股后,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方(乙方):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丙方):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资助用途

本协议所提供的财务资助仅限用于丙方偿还山与城1.2期项目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开发贷款。

第二条 资助金额

本协议资助资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28,800,000.00),甲乙双方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向丙方提供资助资金,具体为:甲方提供资助1,411.20万元;乙方提供资助1,468.80万元。实际提供资助金额以甲乙双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第三条 资助期限、利率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资助期限为一年期(含一年),从甲乙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利率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

第四条 资助时间

甲乙双方应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照“49%:51%”股权比例对丙方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以满足丙方资金需求。

第五条 还款约定

丙方应于财务资助到期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视丙方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如期限届满丙方确有困难无法归还,丙方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协商续期。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

丙方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销售回款、租金收入及盈余资金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金金额、支付时间向丙方提供财务资助,导致丙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山与城1.2期项目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开发贷款的,由此导致丙方额外承担罚息、复利等损失,概由未按时足额提供财务资助一方承担,同时,向按时足额提供财务资助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3、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该事项已充分考量安全性与公允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朗福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结构、现金流等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有利于朗福公司的稳健经营。该事项已充分兼顾安全性与公允性,风险可控,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资助资金不会占用公司核心业务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6,9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2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持股51%)提供财务资助32,283万元,对参股公司朗福公司(持股49%)提供财务资助1,411.2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11.20万元,为向参股公司朗福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魏勇资管计划”)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窗口期不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3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收到魏勇先生《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获悉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魏勇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勇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	11.71	10,000,000	0.97%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6日	11.18	3,500,000	0.34%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13,500,000	1.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2,419,805	10.88%	112,419,805	1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19,805	10.88%	112,419,805	1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魏勇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9,842,770	1.92%	6,342,77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2,770	1.92%	6,342,770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50.00	1.31%
合 计	1,350.00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26	12.80%	11,876.26	1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6.26	12.80%	11,876.26	1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窗口期不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3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本次减持后,魏勇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4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部分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富特科技股票3,465,000股,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3%。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减持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个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契合公司“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和子公司绿色工厂的要求,公司拟利用宁乡产业园、望城产业园和衡阳产业园现有及新建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为7,961.77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申报、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屋顶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4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拟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择机出售持有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607 股票简称:富特科技)(以下简称 “富特科技”)的股票3,465,000股,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3%。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鉴于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股票发行公司因素、行业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而处于动态变化中,本次减持事项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减持概述

为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GIL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富特科技股票3,465,000股,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富特科技股票11,257,683股,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富特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607;股票简称:富特科技)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李宁川

5、注册资本:15,542.039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持富特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富特科技股票11,257,683股,约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24%。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所持有的富特科技股票3,465,000股,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3%。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本次减持富特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为富特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减持时间以富特科技对外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7、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减持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特高压GIS、GIL等新产品开发、以及GIL产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厚公司股东收益。本次授权为实际减持的前置程序,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慎重考虑实施进度。由于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减持股份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鉴于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股票发行公司因素、行业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 影响而处于动态变化中,本次减持事项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 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4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屋顶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契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和子公司绿色工厂的要求,公司拟利用宁乡产业园、望城产业园和衡阳产业园现有及新建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屋顶光伏项目”),三个产业园屋顶光伏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为7,961.77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屋顶光伏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长高电新宁乡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投资主体: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运营管理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3、项目地址:湖南省宁乡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长高电新宁乡产业园现有7#、8#、10#栋厂房及新建的9#、11#、12#栋厂房屋顶。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投资回收方式:公司宁乡产业园区各用电单位根据用电量向公司缴纳电费,具体为: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目录电价×(1-折扣率【85%】)

6、投资规模:工程动态总投资约2,519.33万元

7、建设周期:6个月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投资主体: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运营管理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3、项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的长高望城生产基地改扩建后的1#、2#厂房屋顶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投资回收方式:公司望城生产基地用电单位根据用电量向公司缴纳电费,具体为: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目录电价×(1-折扣率【85%】)

6、投资规模:工程动态总投资约2,897.45万元

7、建设周期:6个月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衡阳)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投资主体: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运营管理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3、项目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科学城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森源”)新建的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1#、2#、3#、4#栋厂房、研发楼、倒班宿舍、辅助站房屋顶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投资回收方式: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衡阳)用电单位长高森源根据使用电量向公司缴纳电费,具体为: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目录电价×(1-折扣率【85%】)

6、投资规模:工程动态总投资约2,544.99万元

7、建设周期:6个月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个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申报、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在公司三个生产基地投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要求及满足子公司建设绿色工厂的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对电力的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还需通过相关部门报备或审批, 项目存在审批不被通过的风险;项目建设阶段存在材料及建设成本增加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持续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及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金阳”)、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金南方”)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1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北京金阳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0.70万股,减持后,北京金阳持股比例从11.56%降低至10.72%,该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阳、紫金南方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以及紫金南方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金阳、紫金南方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金阳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9日—9月2日	24.25	419.85	0.999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月19日—9月2日	24.25	419.85	0.9996
紫金南方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6日—9月15日	28.34	249.56	0.594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月16日—9月15日	28.34	249.56	0.594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四川黄金股份;北京金阳减持价格区间为23.80元/股—26.50元/股,紫金南方减持价格区间为25.60元/股—29.3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金阳	合计持有股份	4,854.60	11.5586	4,434.75	10.5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4.60	11.5586	4,434.75	10.5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紫金南方	合计持有股份	3,604.39	8.5819	3,354.83	7.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4.39	8.5819	3,354.83	7.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